



法律与诉讼仲裁实务丛书


CNARB
中国仲裁在线
WWW.CNARB.COM

国际贸易法律与 诉讼仲裁实务

林一飞 主 编
张 亮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法律与诉讼仲裁实务丛书

国际贸易法律与 诉讼仲裁实务

主 编 林一飞

副主编 张 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法律与诉讼仲裁实务 / 林一飞主编. —北
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法律与诉讼仲裁实务丛书)
ISBN 978-7-81134-736-4

I. ①国… II. ①林… III. ①国际贸易 - 贸易法 - 研
究②民事诉讼法 - 研究 - 中国③仲裁 - 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96.1②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5374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法律与诉讼仲裁实务

林一飞 主编

责任编辑: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26.25 印张 526 千字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736-4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40.00 元

主编、副主编简介

林一飞 法学博士、研究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员，现任职于 CIETAC 华南分会。主要著作、译作有：《仲裁裁决抗辩的法律与实务》、《中国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务》、《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国际商事仲裁资料精选》、《国际货物销售法律与实务》、《信息技术法》等。主编有：《商事仲裁法律报告》、《商事仲裁法库》、《最新商事仲裁与司法实务专题案例》、《商事仲裁评论》等。主持创建有仲裁行业网站“中国仲裁在线”（<http://www.cnarb.com/>）。

张亮 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广东省国际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经济法，代表作有《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例研究》等。

前 言

据相关资料显示，建国之初，中国年贸易额约10亿美元。至2009年，中国日均贸易额就达70亿美元，年贸易额60年间猛增2500倍。单出口总额，中国2009年就已超过1.2万亿美元，超越德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出口国。

国际货物贸易作为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方面，每年对我国经济发展的贡献量、对人才的吸纳量、对产业发展的带动力都是非常巨大的。而国际贸易的长足发展不仅需要经济学、管理学、产业政策的推动，而且需要良好的法治体制与法律理论和技巧，去防范风险、应对纠纷。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理论及法律的国内教材不胜枚举，面对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国内亦涌现了不少相关的实务型的读本。然而，就大部分国际经济法或国际贸易法学教材而言，理论的介绍相当详尽却有欠与实务操作的结合，使读者难以对国际贸易形成具体化的理解；而就大部分实务型读本来说，实务情况的介绍虽有新鲜感，但欠缺相关理论的整理和深入分析，使读者难以对国际贸易规则形成全面和系统的认识。

鉴于此，本书定位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法理分析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结合国内先进教材、专著、论文和国际条约及有关论著、译著中针对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理论与我国审判、仲裁的实践做法，对国际货物贸易的整个实践流程分别作出了专门的讲解，以期为从事诉讼和仲裁实践的法官、仲裁员、律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士提供一本专业务实的参考用书，为有志于学习国际贸易法律的学子们、致力于国际贸易实务的商业界和法律界人士提供一本全面的理论与实践并重的指导用书。

本书共分十一个专题。专题一到专题五及专题十一是有关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及外贸代理制度基本原理的讲解及典型案例的评析探讨。这些部分主要涉及合同订立、合同效力、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违约救济及代理制度的相关法律问题。专题六至专题十分别从商检与索赔、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支付、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五个方面清晰地展现国际货物贸易整个运作过程的基本原理。为了提高理论与实践价值，本书每个专题都紧贴国内主流理论观点和新近的国际条约、惯例进行介绍，而且选取的案例皆为法院审判与仲裁实务中的代表性案例。在理论介绍与案例评析中加入了作者对不同法律概念、行为、后果的对比性思考和有针对性的建议，务求让读者读后能对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和实务有初步把握，做到举一反三。关于国际贸易的更多案例和常用公约法律等，可以在中国仲裁在线（邮箱：www.cnarb.com）上查阅。

除本书主编和副主编外，中山大学法学院梁巧贤（专题一至专题五、专题十一）

目 录

主题案例索引表	1
专题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
第一节 基本原理	1
第二节 成立合同的合意	21
第三节 合同主体与合同成立	25
专题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效力	31
第一节 基本原理	31
第二节 合同订立主体与合同效力	52
第三节 新要约与合同效力	56
第四节 合同履行与合同效力	59
专题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与违约救济	66
第一节 基本原理	66
第二节 损害赔偿	91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抗辩权	94
第四节 根本违约	105
第五节 不可抗力	120
专题四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卖方违约问题	124
第一节 基本原理	124
第二节 未按约定交货	141
第三节 合同履行与权利转移	151
第四节 防止损失扩大	158
专题五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买方违约问题	165
第一节 基本原理	165
第二节 支付货款	178

第三节 收取货物	184
专题六 商检与索赔	192
第一节 基本原理	192
第二节 商检作为索赔证据的效力	204
专题七 国际贸易术语	219
第一节 基本原理	219
第二节 涉及 FOB 术语的案例	231
第三节 涉及 CIF 术语的案例	243
专题八 国际贸易支付	257
第一节 基本原理	257
第二节 涉及托收的案例	270
第三节 涉及信用证的案例	274
专题九 国际货物运输	298
第一节 基本原理	298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承运人权利义务	312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托运人权利义务	321
第四节 海运提单纠纷	327
第五节 承运人赔偿限额	339
专题十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342
第一节 基本原理	342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354
第三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359
第四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	378
专题十一 外贸代理制度	383
第一节 基本原理	383
第二节 直接代理	394
第三节 间接代理	397
第四节 越权代理	404

主题案例索引表

广州真和药业有限公司诉美国瑞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1
中国香港 A 公司与美国 B 公司、中国深圳 C 公司空箱堆高机销售争议仲裁案	25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诉广州市番禺东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国际货物 买卖合同纠纷案	28
天津普尔兰德旅游装备有限公司诉深圳龙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 合同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	52
江苏中威药业有限公司诉 AGNO PHARMACEUTICALS LLC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纠纷案	56
苍南县龙港双发电脑织唛有限公司与公益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之 CNL 公司买卖合同 欠款纠纷上诉案	59
中国 S 市某实业公司、中国 S 市某股份公司与中国香港某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某 工程公司液化石油气建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合同争议仲裁案	62
中国 S 贸易公司与法国 F 有限公司精制白蔗糖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	91
中国某公司与德国某公司电采暖风机进口合同争议仲裁案	94
约瑟夫·洪利诉泉州万亨服装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99
多宝运国际有限公司诉山东瑞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02
湖北某公司与香港某公司双色单张纸凹印机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	105
伊斯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南京华意工艺品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113
马来西亚 SENJA GENESIS SDN. BHD. 公司诉中国晋江鸿盛雨具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116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与宁波环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违约 赔偿纠纷上诉案	1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诉株式会社商船三井 (Mitsui. S. K. Lines, Ltd.)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122
上海申合进出口有限公司诉日本国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抗诉案	141
Nedco International Inc. 与宁波市鄞州乐德士制灯厂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案·····	147
中国 Z 公司与澳大利亚 D 公司服装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	151
美国环球营养品公司 (Global Nutri Co.) 与四川省新光工业进出口公司国际货物 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155
美国恒达食品有限公司诉中国日照市水产集团总公司、日照日荣水产有限公司购销 合同纠纷案·····	158
某国际制衣集团有限公司诉金坛市天利服装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161
中国 G 公司和美国 M 公司工艺品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	178
三明物产 (天津) 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诉德国欧亚机械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181
中国香港 H 药业有限公司与美国 A 公司 GUAIFENESIN 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	184
中国江苏弘业永盛进出口有限公司诉韩国珠路商社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纠纷案·····	188
中国某公司与瑞士某公司绿豆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	204
澳大利亚某公司与中国某公司 DVD 供应争议仲裁案·····	207
香港地区 W (中国) 有限公司与广东 K 有限公司货物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	210
中艺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三角洲船务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差 纠纷案·····	212
三星物产株式会社与海宁市进出口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216
香港 S 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 Y 冶金机械厂购货确认书争议仲裁案·····	231
香港 T 有限公司与四川 Y 集团有限公司金属硅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	233
日本新生交易株式会社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首钢霓虹冶金产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案·····	236
主光石油株式会社诉无锡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239
广州 L 有限公司与香港 B 机械有限公司进口数控加工中心争议仲裁案·····	243
广东惠州某贸易公司与香港某公司马来西亚原木购买合同争议仲裁案·····	246
广东 S 实业有限公司、C 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 J (中国) 有限公司、香港 F 工程公司液化石油气供应合同争议仲裁案·····	249
中国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意大利 BBS 公司买卖协议纠纷案·····	252
中国深圳风神实业发展公司诉法国欧亚国际技术发展公司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纠纷案·····	254
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诉广州古琅玛贸易有限公司票据权益纠纷案·····	270
中国某进出口公司与韩国某株式会社不锈钢销售争议仲裁案·····	274

德国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某外贸经济开发公司芦笋罐头销售争议仲裁案	276
黑龙江哈尔滨华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诉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等追偿垫付款纠纷案	286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与中国青岛华天车辆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290
韩国株式会社友利银行与中国北京宣联食品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上诉案	294
H 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香港 J 有限公司国际货物运输合同争议仲裁案	312
中轻深圳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以星轮船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交付纠纷上诉案	315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留置权纠纷上诉案	318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等与山东亚光纺织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321
法国达飞轮船有限公司诉东方绿有机产业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违约赔偿纠纷案	324
印度拉迪恩航运有限公司诉中国五矿贸易有限公司提单记载与实际货物不符损害赔偿纠纷案	327
中国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诉俄罗斯远东海洋轮船公司倒签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332
浙江纺织公司诉台湾立荣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336
中国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诉法国达飞轮船船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货损赔偿纠纷案	339
湛江市水运总公司第三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等海上运输货物损失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上诉案	354
广东惠州某贸易公司与香港地区某公司马来西亚原木购买合同争议仲裁案	359
某茶叶进出口公司与某保险公司 G 省分公司出口白芸豆一揽子保险协议书争议仲裁案	362
广东富虹油品有限公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36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桂林分公司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多式联运货物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37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经纬太平洋班轮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378

日本泰平商社诉中国江苏舜天南通公司购销合同货款争议案..... 394

香港 V 公司与内地 D 公司、H 公司光盘复制系统销售争议仲裁案 397

香港地区敏佳贸易有限公司诉内地厦门盈利达工贸有限公司等外贸代理合同
违约案..... 400

上海中粮进出口公司与绍兴县粮食总公司外贸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 404

专题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基本原理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的概述

一般来说,合同的订立是指缔约人为意思表示并达成合意的法律效果。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由其定义可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首要特点是合同缔约主体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其次这里所指的是有形货物买卖,其核心是“以物换款”的合同类型。国际货物买卖因涉及跨国主体和不同国家的法律、经济制度,所以此类合同谈判、交易习惯的磨合相对来说要比一般国内买卖合同的谈判复杂。谈判内容可能涉及到:法律、商业惯例和当事人习惯适用,合同标的物质量、数量和价格,运输方式,货物保险,风险转移,所有权和有关单证移交,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确定,违约救济等。而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谈判流程中,则一般包括跨境的要约邀请、要约、承诺等步骤,覆盖缔约各方接触和洽商的动态过程。这些都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另外,在这个信息大量频繁交换的过程中,先合同义务(如保密义务)和缔约过失责任(如提供虚假情况)也可能产生。当谈判各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时,合同即宣告成立。由此亦可知,严格意义上,合同订立与合同成立不尽相同。后者标志着合同的产生与存在,是合同得以生效和履行的起点;前者则包括合同从谈判到成立的整个过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始于订立,终于完全履行、责任承担及合同解除。没有合同的订立,就不存在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确定,也就没有交易行为履行和货物流转的后续可能性。只有合同订立,才能启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涉及的保全、担保、变更、转让、解除

等环节。合同订立的质量也会影响到后续环节。合同订立须完备、谨慎、适法,既有利于交易按缔约当事人的预期顺利进行,提高经济效益,亦有利于当纠纷发生时,争端得到及时妥善的解决。

电子通信,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日渐频繁地成为国际贸易合同订立的新形式。1996年颁布的《电子商务示范法》^①和2005年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②(下称《电子通信公约》)确立了对电子通信的法律确认。传统的合同订立方式受到了新的挑战,如何在数据网络环境中保护缔约双方的权益和维护交易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成为现代国际贸易合同订立的新课题。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是国际货物交易行为的法律运作,体现着交易各方的经济实力、信息优势、法律水平、谈判技巧、精神风貌,从而反映了不同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是实现国际货物流通、使用的主要手段,亦同时带动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支付等产业的发展,是一国企业参与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最后,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利于提高交易效率和安全性。因此,对合同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及一国对合同订立过程中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保障,也是一国国际贸易发展水平的重要体现。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实体法律依据主要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③(下称CISG)、《国际统一私法统一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04》(下称《国际商事合同通则》)^④等。下文将结合合同法基本原理、有关国际条约及我国合同法律制度进行探讨。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的实质要件

(一) 缔约主体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缔约主体具有国际性,除了要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还必须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在国际货物贸易关系中,缔约主体一般为法人或其他营利性的经济组织。本书讨论的国际货物买卖不包括私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

① 《电子商务示范法》于1996年12月16日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85次全体大会以51/162号决议通过。

②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于2005年11月23日经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③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于1980年4月11日订于维也纳,1988年1月1日生效。1981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本公约,1986年12月11日交存核准书。

④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是由政府间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于1994年制定的,该套通则最终以一般条件或惯例的形式出现,而不是国际条约或公约,其于2004年完成了修订版。

法人的国籍、营业所、住所与惯常居住地的意义是不相同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下称《民法通则意见》）第184条规定：“外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这说明在我国，法人的国籍是指法人注册登记地所在国。营业所（地）是指法人实际从事营业活动的所在地，是法人运用自己的资本进行营业活动，以实现经营目的的地方。有关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第39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第10条都规定，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可以认为，法人的住所是指法人的管理中心所在地或主事务所在地。它是法人的首脑机构的所在地，活动的计划、策略和方针的确定与监督施行由这里作出决定。而惯常居住地，是指持续一定时间的经常的实际居住地。值得注意的是，根据CISG第1条第3款的规定，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这反映出相对缔约方国籍与性质，CISG关注的是与合同密切相关的交易行为的发生，从而对合同权利实现与义务履行进行更妥贴的规范。

根据CISG第10条规定：“（a）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b）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我国关于营业地的规定与CISG的类似。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185条：“当事人有二个以上营业所的，应以与产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所为准；当事人没有营业所的，以其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准。”国际货物贸易中，缔约方的营业范围跨越数国，或跨越一国中的不同法域是常见的情况，这时就可能会出现多个营业所（地）的情况。营业所（地）的不同可能会影响到法院管辖、法律适用、合同权利义务履行等情况。根据与合同具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做法。与合同具有最密切联系的因素，包括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合同标的所在地等。

《电子通信公约》第6条规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其营业地推定为其所指明的所在地，除非另一方当事人证明该指明其所在地的当事人在该所在地无营业地；当事人未指明营业地并且拥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就本公约而言，与有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须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之前任何时候或合同订立之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该公约还特别指出仅因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所用信息系统的的支持设备和技术的所在地或其他当事人可以进入该信息系统的地方，该所在地不必然成为当事人营业地。

（二）意思表示一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缔约各方为达成交易而为意思表示，是订立合同最复杂、最核心

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卖方以要约邀请或要约的形式告知潜在的买方,而买方以反要约、承诺或一定的行为方式给予回应。在这个讨价还价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多次的数据电文的来往。在接触洽商的过程中,当事双方都可能对合同内容作出实质性的修改。当缔约各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时,合同就宣告成立。CISG 第二部分对国际货物买卖中要约与承诺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我国《合同法》第二章第 13 条至第 31 条也有关于要约与承诺的完备规定。现以这两部法律为主要依据,对要约与承诺制度加以说明。

1. 要约 (Offer)

(1) 要约的定义

要约,在国际货物买卖实践中也称为发价、发盘、出盘或报价,是指一方当事人以进行国际货物买卖为目的,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的愿意按一定条件与之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提出要约的一方当事人称为要约人 (Offeror),其对方当事人称为受要约人 (Offeree)。要约可以书面提出,也可以口头提出。

(2) 要约的构成

CISG 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要约人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即构成要约。由此可知,要约包括三个构成条件,一是向特定的人提出,二是内容十分确定,三是要约人在得到接受时愿意订立合同接受要约所述条件约束。我国《合同法》第 14 条也有类似规定。^①

就第一个条件而言,特定的人 (Particular Person),是相对于一般公众而言的。它强调要约人对每位受要约人都存在着针对性的认识,如某 (些) 特定的企业、组织,而非仅仅面向社会的潜在任何客户群。CISG 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订约的建议,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向否则应被视为要约邀请 (Invitation for Offer)。常见的要约邀请如商业广告、销售公告、向公众散发的商品目录、价目表或提供其他商品信息等。要约邀请,是希望邀请收到建议的对方向己方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其本身并非要约。当然,如果发出人明确表示该建议为要约,并且该建议符合要约的其他条件,则亦可视为一项要约 (《合同法》第 15 条^②)。

在国际货物贸易实务中存在的询盘现象与要约邀请十分相像。询盘 (Inquiry),是指买方或卖方拟购买或销售某种商品,向对方发出的有关交易条件的询问及投请对方答

^① 我国《合同法》第 14 条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内容具体确定;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② 我国《合同法》第 15 条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盘的要求。由买方发出询盘习惯上称作“邀请发盘”(Invitation to Make an Offer),由卖方发出的询盘习惯上称作“邀请递盘”(Invitation to Make a Bid)。询盘的内容,除价格、品名外,有时还可以包括规格、数量或交货期等,如“可供江苏丝绸,九月发货,如有兴趣请电告”,“拟购桔梗,请电告最低价格和最早的交货期”。询盘对于询盘人和被询盘人均无法律上的约束力。^①由此可见,询盘与要约邀请惟一的区别在于询盘是意欲订立合同的一方,向特定人发出有关合同内容的询问,而要约邀请则是向不特定人发出的。

第二个条件是关于要约内容确定性方面的要求。内容的具体确定,关系到标的物的确定和合同履行的可能。没有它,合同就失去意义。同时,只有要约内容具体明确,才能使受要约人了解要约,对合同的订立作出充分的考虑。CISG对内容十分确定的最基本要求是一个建议须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这表明,无论是确定或者提供一个可推定的数量和价格标准,无论是以明示或者默示的方式提供,只要有一个确定数量和价格的可能性,都将得到CISG的认可。在国际货物贸易司法实践中,往往还会通过当事人之间的磋商过程、交易习惯、惯例以及当事人事后的行为,来对关于货物数量和价格的默示确认进行考察。当存在由此产生的使确认成为可能的合意,那么甚至可以根据CISG第6条的规定认为当事人减损了关于确定的价格和价格的可确定性的要求,认定一个合同已经有效地订立,再根据CISG第55条的规定对价格条件加以进一步确定。^②而有关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等即使构成合同实质性条款但未在要约中提出条件,可留待日后磋商再进行决定。

第三个条件则要求要约人必须清楚表明其愿意按照要约的内容订立合同的意思,即当其收到受要约人承诺时同意按要约内容订立合同,承担由此产生的作为卖方或买方的全部义务。

关于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的要约,《电子通信公约》第10条规定:“通过一项或多项电子通信提出的订立合同提议,凡不是向一个或多个特定当事人提出,而是可供使用信息系统的当事人一般查询的,包括使用交互式应用程序通过这类信息系统发出订单的提议,应当视作要约邀请,但明确指明提议的当事人打算在提议获承诺时受其约束的除外。”理论上,有很多人主张不能不加区别地将要约与要约邀请模式转用于互联网环境。有学者建议将交互式应用程序视为一种“公开求售、售完为止”的要约,而不是

① 王晓川,国际贸易争议与仲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76.

② [德]施莱希特里姆·李慧妮,编译,《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评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63.